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 張雅婷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372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0428@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400448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114040700033_0044844_★延長_114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活動簡章(發函).pdf, 114040700033_0044844_★延長_114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報名表(含切結書及人才資料表).pdf, 114040700033_0044844_★★114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pdf)

主旨：有關本署「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延長報名期間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案，請察(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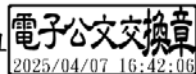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文號：本署本(114)年1月20日移署移字第1140009306號函。
- 二、旨揭活動原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4月14日(星期一)，為擴大辦理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本年5月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惠請協助加強宣導，鼓勵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學生踴躍報名，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 三、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23889393分機2372張小姐。

收文文號：1140004015

四、檢附更新之「活動簡章」(內含「活動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1份。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移民署

「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因應新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本署爰以媒體體驗為主題，辦理 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規劃媒體識讀能力及運用數位媒體等課程，並安排實地參訪媒體機構，期能有效發揮新住民子女之多元文化及語言優勢，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並推廣多元文化。

貳、辦理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參、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共計 3 天 2 夜。
- 二、活動地點：暫訂於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肆、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參加，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新住民子女：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之新住民子女(如附件)，並限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招收人數：預計招收 50 名學生(新住民子女 40 名及國人子女 10 名)。
- 三、曾參加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研習方式：
 - (一)專業課程：課程規劃主軸以媒體體驗及多元文化發展為主，規劃媒體識讀應用課程並參訪媒體機構，並結合錄製完整

具創意的 PODCAST 節目傳遞新住民多元文化自我認同。

(二)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優選者 3 組，禮券新臺幣 6,000 元。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以書面報名為主，並檢附下列資料；各文件依序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

(1)報名表(含中文自傳)。

(2)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

(3)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無則免附)。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5)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6)其他佐證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8)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

※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視同不符合資格

三、甄選會：

(1)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 50 名學員，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校院學生(含學士以上)及高中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學生。

(2)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格式者為審核不通過。

(3)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自傳 (800 字以上)	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經歷等	50%
	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	20%
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		20%
語言能力(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		10%

四、錄取公告: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暫訂)或另行通知。

五、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培育營課程之培訓、督導、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
- (二) 活動期間不可任意請假、遲到及早退，且參加課程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3。
- (三) 培育營之膳食、保險、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均由本署支付，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請自行負擔。

陸、預期效益

藉由本活動之推動，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一同打造共好社會，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國家競爭力。

柒、聯絡資訊： 02-23889393 分機 2372 張小姐。

捌、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備註: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對象

-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大陸港澳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留者須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 六、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已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內政部移民署

「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脫帽光面，2吋大頭照 相片一張實貼。)					
英文姓名 (護照)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級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			飲食習慣	☐ 葷 ☐ 素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成員		姓名			國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父											
	通訊地址											
	母											
	通訊地址											
語文程度 (請打V)	英文				母語 (_____)				其他語言 (_____)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報名 本署舉辦之 新住民子女 國內培育營	☐ 是 ☐ 否				如錄取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錄 本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供各級 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註：勾選「是」者請至第4頁續填「內 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 是 ☐ 否	
特殊病史	☐ 心臟病 ☐ 暈車 ☐ 氣喘 ☐ 貧血 ☐ 高血壓 ☐ 癲癇 ☐ 無 ☐ 其他											

特殊經歷：(表格可自由增加)			
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特殊表現(考試或得獎紀錄等)

中文自傳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
(800字以上，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

請簽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以利後續進修。

相關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內容	檢核表	備註
(1) 報名表 (含中文自傳)		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2)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 (如學生證或成績單)		
(3) 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4)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 (如無免附)		
(5) 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如無免附)		
(6) 其他佐證資料 (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8)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		

備註：

1.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2.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114年5月5日(星期一)截止(郵戳為憑)。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國籍	父：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國家或地區）			
	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國家或地區）			
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新住民子女 英文姓名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外語程度	聽	說	讀	寫
1. 新住民母語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2. _____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3. _____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懂
曾獲選本署舉辦之 相關活動	☐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_____（年度） ☐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_____（年度） ☐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_____（年度） ☐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_____（年度）			
未來是否有意願至 海外工作	☐ 是：_____（國家或地區） ☐ 否			
個人專長 (可複選)	☐ 會計 ☐ 統計 ☐ 法律 ☐ 財稅金融 ☐ 音樂 ☐ 體育 ☐ 美術設計 ☐ 網頁製作 ☐ 餐飲旅遊 ☐ 醫療護理 ☐ 公關行銷 ☐ 活動企劃能力 ☐ 資訊處理 ☐ 程式語言【 】 ☐ 其他：_____			
取得證照				

同意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新
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家長簽章：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未滿18歲者經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 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自願參加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6日(星期三)，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3天2夜之「114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活動。

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得私自行動，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及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114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媒體體驗」(下稱培育營)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本次參加學員之學習心得。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及期間：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